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1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滨州绿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绿动”）、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宏发”）、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汇盛”）、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宏诺”）、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桥铝电”）、山东瑞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招标”）2021 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9 亿元（不含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前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电力	山东宏桥	采购液态铝、电力等	市场价原则	132,080.00	2,142.85
	滨州绿动	采购电力等	市场价原则	9,000.00	7,445.19
	邹平宏发	采购热轧卷等	市场价原则	11,000.00	13,478.32
	邹平汇盛	采购铝锭等	市场价原则	22,000.00	19,049.52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滨州宏诺	提供变电站土地租赁	市场价原则	20.00	17.43
向关联人销售铸轧卷	邹平宏发	销售铸轧卷	市场价原则	1,600.00	0
租赁关联人土地	魏桥铝电	租赁邹平县宏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土地使用权	市场价原则	180.00	183.30
接受招标服务	瑞信招标	接受招标服务	市场价原则	20.00	14.80
合计				175,900.00	42,331.41

（三）2020 年度截至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电力	邹平汇才	采购废铝母线等	6,340.00	6,000.00	3.28%	5.67%	详见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山东宏桥	采购电力等	2,142.85	3,580.00	17.34%	−40.14%	
	滨州绿动	采购电力等	7,445.19	9,000.00	60.26%	−17.28%	
	邹平宏发	采购热轧卷等	13,478.32	13,500.00	6.96%	−0.16%	
	邹平汇盛	采购铝锭等	19,049.52	25,500.00	9.84%	−25.30%	
	邹平宏正	采购液态铝等	127,719.71	135,000.00	66.00%	−5.39%	
	小计		176,175.59	192,580.00	−	−8.52%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	魏桥轻量化	出售墙面带材	1,241.00	1,200.00	3.20%	3.42%	
	小计		1,241.00	1,200.00	−	3.42%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滨州宏诺	提供变电站土地租赁	17.43	20.00	4.88%	−12.85%	
	小计		17.43	20.00	−	−12.85%	
租赁关联人土地	魏桥铝电	租赁邹平县宏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土地使用权	183.30	180.00	31.84%	1.83%	
	小计		183.30	180.00	−	1.83%	
接受招标服务	瑞信招标	接受招标服务	14.80	20.00	100.00%	−26.00%	
	小计		14.80	20.00	−	−26.00%	
合计			177,632.12	194,000.00	−	−8.4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山东宏桥、邹平汇盛、瑞信招标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 2020 年度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1、2020 年度，公司采购邹平汇盛铝锭等 19,049.52 万元，少于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5.30%，主要原因是废铝再生项目投产后，减少了铝锭的采购量。2、2020 年度，公司采购山东宏桥电力等 2,142.85 万元，少于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40.14%；接受瑞信招标服务发生 14.80 万元，少于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6.00%，主要是为严格遵守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满足企业经营及时性的需求，公司在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预计金额较为宽松，以防止交易预计不足给日常经营带来不便。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07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163,312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613858296 5

经营范围：铝矿砂（铝矾土）贸易；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制品、铝型材和氧化铝的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山东宏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488,051.8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762,551.3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725,500.50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875,708.3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60,624.66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方名称：滨州绿动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0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张继明

注册资本：34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二路以南、渤海二十二路以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3PLPM32J

经营范围：热力、电力（不含小火电）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滨州绿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72,617.9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3,902.2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18,715.68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06,868.3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2,266.09 万元。（未经审计）

3、关联方名称：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06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王新建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348898739C

经营范围：铝制品生产技术的研发，铝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加工及销售；交通用铝合金材料加工销售，高精铝板带生产销售，铝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劳保及办公用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生产加工项目不含熔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邹平宏发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83,367.9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50,005.9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3,361.97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25,081.0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474.16 万元。（未经审计）

4、关联方名称：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0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杜征光

注册资本：59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韩店镇会仙五路以北、新民河以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9FJ47C

经营范围：新型结构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销售铝矾土；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型材压延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邹平汇盛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768,734.4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946,381.7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22,352.68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75,312.8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9,343.49 万元。（未经审计）

5、关联方名称：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路来峰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滨州经济开发区 220 国道以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586055278L

经营范围：铝矿砂（铝矾土）贸易；铝锭、铝板、铝箔、铝带和铝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滨州宏诺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16,638.5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66,036.5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50,602.06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50,780.7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3,837.80 万元。（未经审计）

6、关联方名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1,3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六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74568737XQ

经营范围：生产热电（仅限于本企业使用），粉煤灰及粉煤灰空心砌砖、彩色高强铺地砖；铝矿砂（铝矾土）贸易及加工；粉煤灰综合利用生产氧化铝及氧化铝销售；铝锭、铝板、铝箔、铝带和铝制品的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魏桥铝电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198,259.1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673,133.7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525,125.43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591,995.8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33,753.94 万元。（未经审计）

7、关联方名称：山东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0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乔磊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F9XG23F

经营范围：招标代理服务；废旧物资购销；机电设备、车辆及其配件、办公及劳保用品；五金工具、化验设备、机械设备维修；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瑞信招标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12.3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17.8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94.43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44.4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52.17 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山东宏桥、滨州宏诺、滨州绿动、邹平宏发、邹平汇盛、魏桥铝电、瑞信招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从而构成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山东宏桥、滨州宏诺、滨州绿动、邹平宏发、邹平汇盛、魏桥铝电、瑞信招标均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2、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铝板带产品的正常的生产与销售，均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且双方已存在业务合作基础，上述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使得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预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14:3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7 日。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 9:30—-16:30

（三）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0543-2161727

传　　真：0543-2161727

联 系 人：肖萧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2565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9”，投票简称为“宏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2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议案未获通过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表决，同意 9,676,3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310%；反对 10,058,8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议案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其理由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5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本规则第 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此次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1、必要性

本议案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未获通过后，公司主动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并重新审议本议案，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铝板带产品的正常的销售，均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且各方已存在业务合作基础，此次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2、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议案调整情况及其理由

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了进一步细化调整，结合 2020 年生产经营实际，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测算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0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0 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已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前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前方回避表决。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滨州绿动热电有限公司、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山东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9 亿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本议案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未获通过后，公司主动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并重新审议本议案，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铝板带产品的正常的销售，均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且各方已存在业务合作基础，此次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朱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张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张伟先生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补选后，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

委员：董事张伟先生、独立董事孙楠先生。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14:3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张伟先生简历：

张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2 年，大专学历，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热能动力设备与应用专业。2001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先后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原滨州魏桥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厂锅炉车间主任助理、安技科科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先后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热电厂安技处处长、厂长；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 4 日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热电副总经理，负责热电厂的生产及运营管理；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8 日任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热电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 9 日至今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4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深交所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民路 266 号公司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龙九文先生（董事长）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1,246,1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41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7,342,9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34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903,2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5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2,795,5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917%。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9,070,0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1%；反对 2,126,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7%；弃权 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0,619,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33%；反对 2,126,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61%；弃权 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6%。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株洲国投对华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3,107,4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072%；反对 6,208,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92%；弃权 2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关联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560,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702%；反对 6,208,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39%；弃权 2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4,965,2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53%；反对 6,226,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55%；弃权 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514,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18%；反对 6,226,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44%；弃权 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7%。

表决结果：谭竹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4,965,2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53%；反对 6,216,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9%；弃权 6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514,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18%；反对 6,216,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83%；弃权 6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9%。

表决结果：陈振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中明先生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